
單行規章

台北市政府六十四年度第二期道路工程

受益費徵收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市六十四年度舉辦復興南路道路工程（如附表）徵收受益費，除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及該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外，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受益範圍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受益面：

(一)自道路邊建築線起向兩旁深入至等於路寬五倍以內，除都市計畫道路巷弄以外所包括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二、受益線：沿道路兩旁建築線。

前項第一款道路兩旁為河川、主要排水明溝、鐵路或高速公路時，其受益範圍深入程度至該河川等之邊界

爲止，兩項以上工程受益範圍有重疊時，依比例以等分線劃分受益區，工程之終始端如因物價等因素，原預算無法全線施工時，受益範圍應按實際施工之終始端計算其長度就實需工程費用向兩旁深入至規定範圍爲受益面。

第四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受益土地之分區規定如左：
一、第一區：由道路邊建築線起向兩旁深入至等於該路寬一倍之受益土地。

二、第二區：由第一區邊線起向兩旁深入至等於路寬兩倍之受益土地。

三、第三區：由第二區邊線起再向兩旁深入至等於路寬兩倍之受益土地。

第五條：受益土地之地籍及其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以土地登記簿與所附之地段圖暨建築改良物登記簿爲依據

。無案可查者，按實地調查測定之。

(一)土地與建築改良物非同一人所有者，按土地課徵地價稅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之比例分攤。

前項地價及房屋現值以工程受益費公告徵收時稅捐

稽徵處當年期之課稅資料爲根據。

第六條：本項工程施工範圍及工程受益費徵收比例依附表之規定。

前項附表所列總工程費，未包括撥用公有土地地價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俟計算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負擔之工程受益費額後，作爲地價

計入徵收費額內計徵之。

第八條：受益土地依左列各款規定分配負擔工程受益費：

一、受益區：第一區：百分之六十。

第二區：百分之廿五。

第三區：百分之十五。

二、受益線：第一區負擔額內，三分之一由受益線負擔，三分之二由受益面負擔。

第九條：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緩徵：

一、農業區、保護區、軍事禁建區及擬辦重劃地區。

二、畸零地無法單獨使用者。

三、其他情形特殊者。

四、前項緩徵原因消滅後，應予補徵。

第十條：本辦法工程受益費徵收日期另案公告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六十四年度第二期工程施工範圍經費預算徵收費率表		工程名稱	點起	點訖	長 路	寬 路	計合	總 工 程	工 管 費	地 費 土 补 拆 補 費	費 地 費 土 补 拆 補 費	遷 費 地 費 土 补 拆 補 費	程 費 程 費 地 費 土 补 拆 補 費	理 費 程 費 地 費 土 补 拆 補 費	費 率	徵 收 費 率	
路	義	信	路	孝	忠												
復興南路	拓築工程	930M	40M	178,363,900.00	22,130,400.00	121,007,600.00	34,451,400.00	774,500.00									
征45%																	

飲用水管理條例台北市施行細則

第一條：本細則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臺北市飲用水管理業務，其職責劃分如左：

一、水質管理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二、水源設備管理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三、水源污染管理為臺北市政府環境清潔處（以下簡稱環境清潔處）。

第三條：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內，不得有左列妨害水量涵養、流通或污染水質之行為：

一、廢礦廢水未經處理擅自排入。

二、採取砂石。

三、傾入或排入水肥或污水。

四、傾倒或棄置垃圾、穢物或牲畜屍體。

五、其他足以妨害水量涵養、流通或污染水質之行為。

爲。

第四條：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及廢礦放流水水質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地面上取水地點之上游及下游四〇〇公尺以內均不得倒入垃圾、糞便、廢水、污水、排入工業廢水、下水道穢水及棄置牲畜屍體或其他有礙衛生物質。